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 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20034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84300A00\_ATTCH5

收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	112.10.24	楊雅惠	楊雅惠	批	示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之藥品許可證「"新功"感冒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21212號）」、「那利敵500公絲錠（/利啞酸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03180號）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1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84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許可證因業者自請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- 四、檢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（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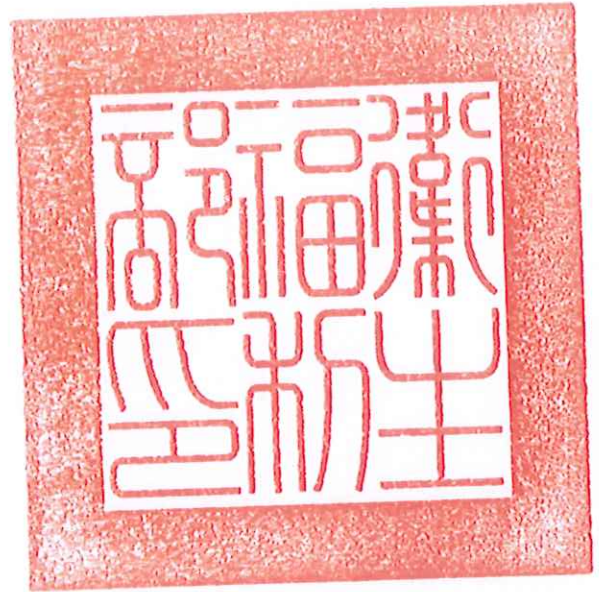
# 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張心盛 啟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953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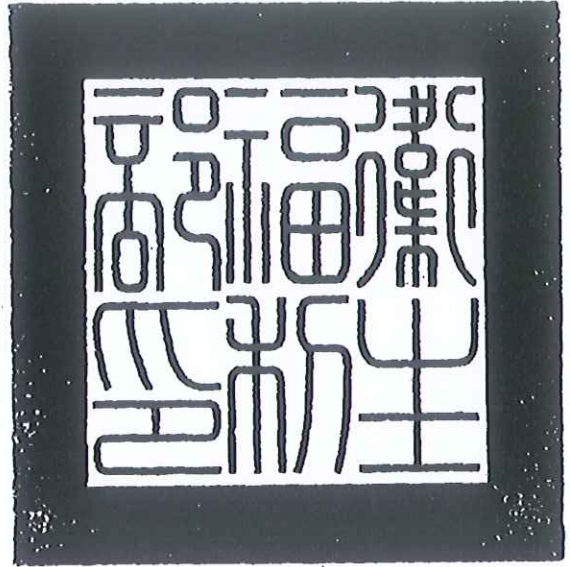
衛署藥製字第021212號 品名「"新功"感冒液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904955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3180號 品名「那利敵500公絲錠(利啞酸)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